三建乡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

会议资料（十八）

丰都县三建乡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

2021年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

——2021年1月25日在丰都县三建乡第七届

人民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上

财政办主任 何永平

各位代表：

我受乡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大会报告三建乡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（草案），请予以审议，并请各位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。

一、2020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

1.一般公共预算

——收入情况：年初预算基数1423.81万元，年内调整预算增加14998.38万元，全年预算收入总额16422.19万元，比上年11566万元增长42%。

——支出情况：全年支出总额16422.19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418.13万元，项目支出15004.06万元。

全年支出较上年11574万元增长42%，其中：

（1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51.25万元，较上年913.7万元增长223%。

（2）公共安全支出13.82万元，较上年17.5万元减少21%。

（3）教育支出2万元，较上年3.7万元减少46%。

（4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3.71万元，较上年56.7万元减少23%。

（5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0.55万元，较上年521.6万元增长1.7%。

（6）卫生健康支出71.52万元，较上年108.4万元减少34%。

（7）节能环保支出887.85万元，较上年1510.6万元减少41%。

（8）城乡社区支出54.06万元，较上年1816.1万元减少97%。

（9）农林水事务（含村社补助）支出6724.73万元，较上年6358.9万元增长5.8%。

（10）交通运输支出11.33万元，与上年11.33万元持平。

（11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0万元，上年无数据。

（12）住房保障支出67.03万元，较上年141万元减少52.5%。

（13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024.34万元，比上年14.5万元增长345.5倍。

——收支平衡情况：本年一般预算收入16422.19万元，减本年一般预算支出16422.19万元，一般预算本年收支平衡，无余额。

2.政府性基金预算

——收入情况：全年基金专项拨款补助收入665.17万元，其中：基建拨款收入414.51万元，非基建拨款收入250.66万元。

——支出情况：全年基金预算支出665.17万元，其中：蔡森坝与绿春坝村2015年通畅工程款支出196.94万元；双鹰坝村与鱼泉子村撤并村通畅工程款支出52.4万元；农村公路错车道项目支出36.4万元；新场镇敬老院建设支出105万元；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支出23.77万元。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补助支出250.55万元，体育场地统计调查经费支出0.11万元。

——收支平衡情况：本年基金预算收入665.17万元，减本年基金预算支出665.17万元，基金预算收支平衡，无余额。

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支平衡后无余额。

二、2020年财政工作成效

三建乡财政办在乡党委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县财政局的大力支持下，克服人员老化，财政制度改革变化等不利影响，围绕保障政府行政主业、服务深度贫困攻坚大业，依法理财，恪尽职守、扎实工作，经过全办职工的共同努力，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，体现在:

1.坚持协税护税，确保财政收入。严格执行税法有关规定，加强与兴义税务所的工作联系与配合，认真履行财政部门的协税护税以及代扣代缴职责。一是对于政府统发工资的职工，按照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；二是对辖区内由政府承担支付工程款责任主体的项目，实行款税同步，在工程款预付和结算中，坚持依据丰都县完税证明及工程款发票划款，确保国家税收及时足额入库。全年实际入库全口径税收（不包括建安税）5539.9万元，其中：增值税5251万元（招商引资项目重庆巨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纳税5120万）、个人所得税13.9万元、企业所得税11.8万元、资源税0.2万元、印花税21.6万元、城建税53.6万元，车辆购置税24.8万元、耕地占用税163万元，地方分成税收收入完成3051.77万元，除开以产业发展资金方式支持补助给招商引资项目企业2200万元外，全年实际为县财政局完成分成收入851.77万元；三是强化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，本年非税收入任务52万元，实际入库205.36万元，完成任务的394.92%，其中：捐赠收入205万元、罚款0.36万元。

2.加强预算管理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资金供给。不断发挥资金预算在财政管理工作中的核心作用，根据上级有关精神，经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年初预算，本着确保人员经费、基本运行及重点项目建设的原则，制定出了操作性强、切实可行的综合财政预算。在执行财政预算中，将有限的资金用到了关键的地方。

2020年，我乡已完成财政总收入17087.35万元，同比增长32%。其中：上级补助收入16422.19万元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63.48万元，非税返还补助229.11万元，市县专项补助收入14629.6万元），同比增长42%；基金专项拨款补助收入665.17万元，同比减少51.5%。

全年总支出17087.35万元，同比增长32%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422.19万元，增加42%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65.17万元，减少51.5%。

本年收支无结余。

在考核资金支付工作上，全年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总额3092.71万元，年末实际支付2931.27万元，支付比例为94.78%；涉农统筹整合资金计划总额4706.51万元，年末实际支付4325.82万元，年末实际支付比例91.9%，圆满完成了92%和85%的考核任务，并极大地推动了各类扶贫项目的建设速度及效益发挥。

3.严格财经纪律，实现三公经费的有效管控。面对三建乡脱贫攻坚任务艰巨，干部队伍不断壮大，公务业务费压力剧增的现实困难，严格财经纪律，执行财务制度，严控“三公经费”规模。全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45.04万元，降低了13.8%（其中：因公出国出境费用为零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.78万元降低了15.4%；公务接待费30.26万元降低13%；另外：会议费2.02万元，降低64.31%；培训费7.02万元，增长16.23%。

4.适应财政体制改革，推进财政绩效管理工作。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有序推进，科学设置项目及资金绩效目标，加强过程跟踪及绩效管理，认真开展自评总结，接受市县的绩效考评检查。在突出资金效益的同时，有效防范债务风险。

5.强化巡视巡查及审计问题整改，促进财政管理规范化。围绕脱贫攻坚工作重点，针对历次脱贫攻坚巡视巡查和审计指出的问题，对标对表，强化整改。一是积极协助经发办做好存量扶贫项目的结算销号工作。二是加强不合规资金的整改上缴。三是清理非工资关系的报账及补贴问题清理及整改。四是建章立制，严格按照《丰都县三建乡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三建府发〔2020〕17号）、《三建乡机关事业单位管理办法》（三建委发[2020] 9号）加强对项目管理、财政预算、财经纪律的制度及纪律执行。

存在的困难与问题：由于我乡承担了深度贫困乡镇脱贫攻坚及场镇搬迁两大重点工作，因事设岗，因岗增人的人员经费无法纳入财政预算，加上审计问题整改，导致2020年我乡在保工资及保运转方面出现巨大压力。  
 三、2021年财政支出预算草案

2021年市县专项资金补助、政府性基金补助、项目资金暂不作安排。本财政支出预算草案只对体制性的支出进行预算，根据县上2021年预算编制“积极稳妥、有保有压、尽力而为，量力而行”的原则，按照“完善管理制度、强化预算约束”的总体要求，遵循“人员经费按标准、公用经费按定额、专项经费按项目”的编制方法，2021年我乡财政支出预算拟安排1466.96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327.73万元、项目支出139.23万元；人员工资福利支出871.13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260.87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20.17万元、预留经费14.79万元。具体项目如下：

（1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47.85万元。

（2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47.53万元。

（3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4.34万元。

（4）卫生健康支出73.41万元。

（5）节能环保支出2万元。

（6）城乡社区事务支出62.74万元。

（7）农林水支出（含农业事业运行及村居补助）471.48万元。

（8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万元。

（9）住房保障支出47.82万元。

（10）预备费14.79 万元。

四、2020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

年初国有资产总额为1428.64万元，年末资产总额为1219.2万元。按照权属性质分：按照资产类别分：货币资产（银行存款）687.62万元、固定资产530.04万元、无形资产1.54万元。

经盘查，纳入系统台账管理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，年初共有1025件原值427.37万元，年内新增1140件132.43万元，年内减少134件28.22万元，年末实有2031件原值531.58万元，其中：房屋及建筑物面积3716.2㎡205.61万元，通用设备（办公电器及车辆）338件219.03万元，专用设备（体育及社保指纹检验设备）30件7.63万元，办公家具用具1662件97.77万元，无形资产（地基）1件1.54万元。完成固定资产累计折旧185.79万元，现有固定资产净值345.79万元。

五、2021年财政主要工作

2021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开局之年，我们将彻底告别贫困，出发乡村振兴，财政工作要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，坚持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”和“压缩一般性支出”的“三保一压”原则，进一步解放思想，求真务实，“促增长、促发展”，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绩效。全面落实乡党委、政府各项工作部署，执行乡人大的决定决议，积极发挥财政职能，更好服务全乡经济社会和乡村振兴大局。

1.明确收入目标，积极协税护税，增强财政保障力度。坚定完成全年52万元的非税收入目标任务不动摇。紧密联系、积极争取，依靠市人大帮扶集团，东西扶贫协作，市县对口帮扶单位的援助捐赠，依靠场镇建设的规费征收，完成全年非税收入任务。同时，协助税务部门强化对工程税收征管，在工程款支付时，坚持先税后款的原则。

2.坚持规范创新，优化支出结构，保障基本运转和重点工程建设。配齐配强财政队伍，定岗定责，确保财政体制改革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认真研究落实“机关与事业单位统筹保障，分类列支，统一核算”的财政运行改革，确保三建各项事业支撑有力，平衡发展。对原支出结构清理分类，分清事权与财权，上挂与本级的支付责任清单，杜绝责权不分、重复支出。在“三保一压”的同时，优化专项资金的使用方法，在专款专用的同时，统筹使用没有指定用途的上级专款。确保本级财政对政府机关、所属事业单位以及参与脱贫攻坚工作的人员及事务负责，以此确保基本运转。同时，高效运转，确保重点项目资金支付有序、支付有度、支付合法，绩效显著。

3.强化财政监管，实行内部风险控制，提高财政绩效管理水平。严格执行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。加强项目绩效、资金支出及债务管理，强化预算、效益及风险控制，坚持依法理财。扎扎实实加强财政监督管理，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、制止奢侈浪费，制定完善各类支出定额和开支标准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加强对基础设施及社会事业项目建设债务的管理，坚持规划优先，计划先行，严禁无计划超计划建设，避免新债务的产生。加强对政府各类收支的统计分析工作，并及时向人大报告情况，自觉接受乡人大的监督，增强财政管理透明度，进一步提高财政绩效管理水平。

各位代表，2021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、责任重大，我们将在乡党委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自觉接受乡人大的监督，认真听取人大代表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，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克服困难、主动担当，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上展示新作为！